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rgy.com）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獨立意見》
2.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3.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5.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報告》
7. 《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8.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能源集團財務公司2025年風險評估報告》
9.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10.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1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现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山东能源”,不包括兖矿能源)、与 Glencore Coal Pty Ltd 及其附属公司(“嘉能可”)、与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瑞钢联”)及其附属公司(“瑞钢联”)、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 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之间商品和服务供应及保险金持续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5 年度兖矿能源与嘉能可之间煤炭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煤炭购买持续性关联交易、煤炭销售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5 年度兖矿能源与瑞钢联之间运输、货物代理等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购销煤炭、铁矿石及其他大宗商品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5 年度兖矿能源与山能财司之间、山东能源与山能财司之间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二、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嘉能可、瑞钢联、山能财司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所需。

三、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果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

对兖矿能源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四、该等交易是根据经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

_____ 高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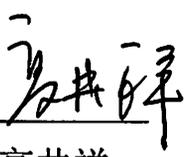
_____ 胡家栋

_____ 朱 睿

2026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朱利民 高井祥 胡家栋 朱 睿

2026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高井祥



胡家栋 ✓

朱 睿

2026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高井祥

胡家栋


朱睿

2026年3月2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天职业字[2026]14804号

目 录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1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6]14804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7日签署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兖矿能源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兖矿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兖矿能源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兖矿能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 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5 年度 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5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25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5 年期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374,561			5,374,561	复兴一期承诺 期业绩补偿	非经营性 往来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39,938			4,039,938	复兴一期承诺 期业绩补偿	非经营性 往来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51,271			3,751,271	复兴一期承诺 期业绩补偿	非经营性 往来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54,853			2,354,853	复兴一期承诺 期业绩补偿	非经营性 往来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35,806			635,806	复兴一期承诺 期业绩补偿	非经营性 往来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04,131			2,204,131	复兴一期承诺 期业绩补偿	非经营性 往来
小计					18,360,560			18,360,560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8,360,560			18,360,560		





续上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134,572	128,077		134,572	128,07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5,913	138,724		5,913	138,72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52,997	9,367,822		9,588,922	1,531,89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74	814		765	52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合同资产	3,880			3,88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75,895	1,508,428		1,505,138	79,185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76	270,226		128	270,474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0,126	1,185,287		1,199,523	145,89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流动资产		2,600,000			2,600,000	发放贷款(含贴现)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7,494,950	8,971,800		9,385,750	7,081,000	发放贷款(含贴现)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发放贷款(含贴现)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融资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650			177,650		指标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0,000	1,500,000		2,620,000	2,700,000	发放贷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000	1,200,000		1,385,000	585,000	发放贷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96			76,196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长期应收款	1,033,573			1,033,473	100	离退休人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002,000	500,000		500,000	3,002,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8,347	178,347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70,000				1,27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3,201	43,201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1,800,000	2,20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71,056	371,056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205,000	2,100,000		2,600,000	6,705,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0,245		328,460	350,530	58,175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中尧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5,000	79,000		85,000	79,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中尧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95	1,995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尧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注1)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8,597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尧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注1)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692		14,44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鼎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注2)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6,55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鼎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注2)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0,154		4,438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尧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28,300				828,3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尧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224	18,224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00,000			100,000	30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003	8,003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4,00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94		121,647	121,647	5,094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霍林郭勒)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6,000			66,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霍林郭勒)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75	1,275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9,510	149,030		99,000	219,54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643	4,643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94	2,094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兖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715	2,715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22	1,322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9,482			29,482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805,000	1,195,000			5,00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4,428	134,428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00				700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336,313	1,300,000		400,000	9,236,313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87,987		220,329	9,897	498,419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83				383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100,000	5,000,000		1,800,000	7,30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5,350		165,35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60,000	600,000		1,300,000	1,16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6,228	36,228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9,345,609	38,025,558	1,492,845	40,081,347	58,239,7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1: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兖煤日照港”) 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 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 [2025] 鲁 11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受理期破产清算申请, 兖煤日照港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移交控制权。2025 年 11 月起兖煤日照港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兖矿能源对兖煤日照港的其他应收款中, 贷款及利息余额 361,729 千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山东中鼎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鼎云联”)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 向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 [2025] 鲁 0891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中鼎云联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移交控制权。2025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兖矿能源对中鼎云联的其他应收款中, 贷款及利息余额为 181,142 千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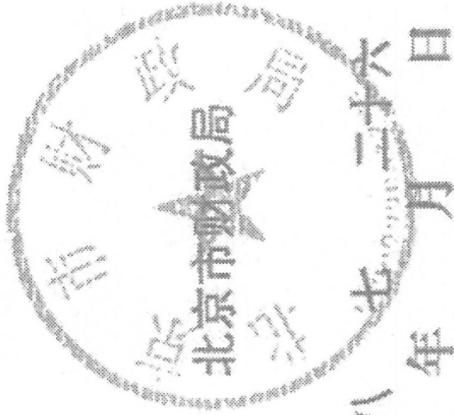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字[2011]4804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付志成
Full name: 付志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2-03
Date of birth: 1985-02-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23198502034537
Identity card No.: 130423198502034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BICPA
2013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2015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2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3月 10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7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7月 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BICPA
2011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2011年 2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BICPA
2015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2015年 4月 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BICPA
2017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2017年 4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5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5月 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状态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春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7708140871



证书编号: 110001630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4804号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4804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利民）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年来，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利民：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经济学硕士。曾任原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国盛智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

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3 项议案；召开 1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本人亲自出席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股东会，出席率 100%。本人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在会前主动掌握会议动态，对议案资料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会中认真听取汇报，针对具体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并运用专业知识参与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应参加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在决策过程中，本人高度重视程序合规性，认真审阅每一份会议材料，就关键事项主动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

行问询，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参与讨论，确保对议案的背景、风险及影响形成独立、清晰的判断。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有效。

基于上述独立判断，2025年本人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保留、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各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持续强化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与指导。一是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机构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与聘任等重大事项，在深入研判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保相关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二是借助股东会等平台，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交流，耐心解答其关切，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三是通过电话、会议、邮件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治理动态；四是深入北京、深圳、榆林等权属公司所在地开展实地调研，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全面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针对公司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指导和风险监

督中的应有作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本人深度参与审计全过程的监督与沟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本人主动听取其关于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及重点领域的汇报，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审计过程中，本人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审阅，并就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初稿开展多轮沟通与复核，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同时，本人与签字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交流，就审计中识别的重大事项及关键判断及时交换意见，切实维护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保障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全力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履职便利。首先，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沟通机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本人通报生产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得以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实况，为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其次，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严格履行会议资料前置审核程序，确保各项议案材料准备充分、送达及时，有效保障了本人的独立判断空间。同时，公司为本人开展实地调研、参加专项会议等履职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专业支持。得益于公司的积极配合，本人能够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积累与企业管理经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设性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指导与合规监督中的应有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与山东能源之间材料物资供应、劳务及服务互供、保险金管理、大宗商品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融资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独立股东或董事会批准的上限金额。

（2）2024 年度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之间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存款余额、综合授信余额及金融服务费用，未超出经批准的上限金额。

（3）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所需，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矿业及其有关权属单位与临矿集团签署统筹外费用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仅涉及调整统筹外费用分担和支付安排，不涉及费用金额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影响。

（2）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 51%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厚煤炭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3) 交易对方就矿业权事项、业绩补偿等作出的承诺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签署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等八项协议，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

(2) 协议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定价政策明确，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确定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

(3) 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端支架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2) 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

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审计费用共计 84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以下事项：

1. 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周年会结束之日止。

2. 2025 年度支付 A 股、H 股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8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四）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康丹先生、徐长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齐俊铭先

生为公司安全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聘任程序合规。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审阅了李建忠先生的履历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董监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酬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酬金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解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出资 427.406 万元回购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的 237.9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2）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将 11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673.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体系。本人动态跟踪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及时与管理层及相关方保持沟通，确保对公司运营情况形成全面、深入的把握。在此基础上，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允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建议公司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决策流程更加透明、高效；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筑牢风险防控底线；聚焦创新驱动与绿色可持续发展，适度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以更好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此，谨对公司管理层及广大股东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致以诚挚谢意。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建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应有之力。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朱利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井祥)

本人高井祥，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或“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诚信、勤勉、审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全过程，着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井祥：出生于 1960 年 4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矿业大学采矿系副主任、环境与测绘学院党委书记、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矿山测量与智能测绘。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本科教学咨询专家，国际矿山测量协会（ISM）第一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能力评价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

学校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25年5月起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2025年5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议案14项和16项，本人均按时出席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出席率100%。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本人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质询和相应意见。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履职于薪酬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自本人2025年5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未召开薪酬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本人在各项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2025年5月任职以来，本人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保留、反对或无法表示意见情形，所有议案顺利通过。

（四）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

2025年5月任职以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在参加现场会议的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积极关注相关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审计机构全流程进行沟

通，掌握定期报告审计的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初稿进行沟通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任职以来，本年现场履职 9 天，除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外，还积极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实地调研新疆、徐州、济宁等地权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并深入了解公司重点项目运行实际。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各项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 5 月本人任职以来，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端支架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2）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审阅了李建忠

先生的履历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深度参与公司治理。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关联交易合规性、对外投资风险、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把关并发表独立意见。注重从业务实质出发，推动内控机制完善与规范运作。通过参与投资者交流，倾听中小股东诉求，确保决策兼顾各方利益。结合专业背景，围绕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财务信息质量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跟进监管政策、学习法律法规基础上，加强对行业趋势及市场环境的研判。计划增加现场调研频次，深入一线了解战略执行关键节点与潜在挑战。决策中注重前瞻性风险提示，重点关注 ESG 治理、数字化转型、合规管理深化等议题，结合专业积累提出可操作性建议。同时，继续畅通沟通渠道，了解股东关切，推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胡家栋



胡家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家栋)

本人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家栋：出生于 1969 年 6 月，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商业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曾在香港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执业会计师，后在荷兰商业银行(ING)、中信证券及瑞士信贷的投资银行部任职，并曾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铁江现货有限公司及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起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

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3 项议案；召开 1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本人亲自出席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股东会，出席率 100%，本人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履职要求：会前，主动掌握会议动态，对议案资料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会中，认真听取各方汇报，针对具体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并运用专业知识参与讨论。通过全过程的科学研判，本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5 年，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均亲自出席。

(三)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坚持履职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会前，除详细审阅会议材料、深入开展分析研究外，主动向公司了解具体情况，并基于专业判断要求补充必要资料，做实做细决策前置工作；会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

聚焦关键问题进行深入问询，积极参与研讨并发表具有建设性的独立意见，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强化跟踪问效，通过与公司的常态化沟通，动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进展及合规管理情况，及时感知并提示潜在风险。

2025年，本人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保留、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各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履职时间超过15天。除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听取管理层汇报外，本人于2025年5月12日至14日参加公司在榆林举办的反路演活动，深入了解公司重点项目运行情况；于6月4日至5日参加沪市主板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年分别在香港和公司总部，参加年度业绩、第一季度业绩、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多次通过电话会议、现场沟通会等形式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市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提出专业意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在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方面建立了扎实的协同工作体系。董事会秘书处、审计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高效的信息传递网络：一方面，通过定期报送经营数据、财务报告及合规动态，使我能够动态跟踪公司发展；另一方面，针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相关部门不仅提前报送详尽材料，更主动安排专题沟通会，认真征求并充分吸纳我的专业见解，为本人工作提供了充分便利的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4年度公司与山东能源之间材料物资供应、劳务及服务互供、保险金管理、大宗商品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融资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独立股东或董事会批准的上限金额。

（2）2024年度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之间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存款余额、综合授信余额及金融服务费用，未超出经批准的上限金额。

（3）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所需，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

的整体利益。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矿业及其有关权属单位与临矿集团签署统筹外费用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仅涉及调整统筹外费用分担和支付安排，不涉及费用金额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影响。

（2）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 51%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厚煤炭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3）交易对方就矿业权事项、业绩补偿等作出的承诺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签署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等八项协议，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

(2) 协议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定价政策明确，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确定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端支架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2) 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审计费用共计 84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以下事项：

1. 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周年会结束之日止。

2. 2025 年度支付 A 股、H 股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8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四）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康丹先生、徐长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齐俊铭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聘任程序合规。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审阅了李建忠先生的履历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董监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酬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酬金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解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

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出资 427.406 万元回购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的 237.9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2）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将 11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673.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稳健推进，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在规范运作、内控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持续优化，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控建设、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对公司收购西北矿业 51% 股权、续签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等关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重大项目进展，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治理提供专业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关于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股东所给予的信任、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胡家栋

胡家棟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睿）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年来，我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动态，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睿：出生于 1975 年 2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曾任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副教授，美国莱斯大学助理教授。目前担任长江商学院市场营销学教授、ESG 与社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并担任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万物新生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TRenew Inc）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

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53项。本人按时出席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出席率100%。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2024年度股东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假材料。履职过程中，本人坚持全流程深度参与：会前细致研究议案材料，主动了解相关背景；会中认真听取汇报，聚焦关键问题进行问询，结合专业视角参与研讨；最终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履职于提名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循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参与全部相关会议，深入审议会议文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全年累计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均亲自出席，无缺席记录。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履职贯穿决策全周期：会前主动沟通、补充研判，做实前置工作；会中聚焦项目可行性、风

险控制等核心问题展开问询，积极参与研讨；会后持续跟踪决议执行及合规进展，动态识别潜在风险。

2025年，本人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保留、反对或无法表示意见情形，所有议案顺利通过。

（四）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审计计划、程序执行及结果，确保内审独立有效；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围绕审计重点、计划安排及财务状况深入交流，有效监督外审质量。

全年现场履职超15天，除参加会议外，还积极参加反路演等相关活动，实地调研北京、上海、内蒙、榆林等地权属公司经营情况，并深入了解公司重点项目运行实际。同时，多次通过视频会、电话会等形式，就关联交易、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与管理层深入交换意见，提出专业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要求，为我履职提供了全方位支持。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向我传递日常经营相关材料 and 信息，确保我及时掌握公司动态；相关会议召开期间，能够准时提供会议文件，如实通报运营状况，充分保障我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针对相关事项，公司主动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业务部门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的判断提供了扎实依据。同时，董事会秘书处、审计法务部等部门高效协同，针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

不仅提前报送详尽材料，还主动安排专题沟通会，认真听取并吸纳专业意见。总体而言，公司为我创造了良好的履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度得到充分尊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与山东能源之间材料物资供应、劳务及服务互供、保险金管理、大宗商品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融资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独立股东或董事会批准的上限金额。

（2）2024 年度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之间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存款余额、综合授信余额及金融服务费用，未超出经批准的上限金额。

（3）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所需，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矿业及其有关权属单位与临矿集团签署统筹外费用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仅涉及调整统筹外费用分担和支付安排，

不涉及费用金额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影响。

(2) 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 51%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厚煤炭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3) 交易对方就矿业权事项、业绩补偿等作出的承诺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签署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等八项协议，是基于公司日常

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

(2) 协议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定价政策明确，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确定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端支架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2) 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审计费用共计 84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以下事项：

1. 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周年会结束之日止。

2. 2025 年度支付 A 股、H 股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8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四）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康丹先生、徐长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齐俊铭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聘任程序合规。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审阅了李建忠先生的履历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董监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酬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酬金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解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出资 427.406 万元回购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的 237.9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2）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将 11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673.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恪守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全流程。全年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累计对多项关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在关联交易合规性、对外投资风险把控、利润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慎把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注重从业务实质出发，深入了解项目背景与潜在风险，推动公司完善内控机制，督促规范运作。通过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声音，确保决策兼顾各方利益。同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围绕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财务信息质量提升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强化履职深度与广度。在持续跟进监管政策动态、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对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及市场环境的研判能力。计划通过增加现场调研频次，深入各业务板块和重点项目一线，与管理层、核心团队开展面对面交流，精准把握公司战略执行中的关键节点与潜在挑战。在决策参与过程中，将更加注重前瞻性风险提示，聚焦 ESG 治理、数字化转型、合规管理深化等议题，结合自身专业积累提出更具操作性的建议。同时，继续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通过多种形式了解股东关切，推动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胡家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苏萍)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彭苏萍:出生于 1959 年 6 月,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地质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中国工程院能源学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神华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

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5月30日，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39项。本人按时出席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出席率100%。履职过程中，本人会前细致研究议案材料，主动了解相关背景；会中认真听取汇报，聚焦关键问题进行问询，结合专业视角参与研讨；最终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循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参与全部相关会议，深入审议会议文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2025年1月1日至5月30日，公司累计召开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记录。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对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

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人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保留、反对或无法表示意见情形，所有议案顺利通过。

（四）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人积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全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审计计划、程序执行及结果，确保内审独立有效；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围绕审计重点、计划安排及财务状况深入交流，有效监督外审质量。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现场履职超 9 天，除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还实地调研北京、上海等地权属公司经营情况，并深入了解公司重点项目运行实际。同时，多次通过视频会、电话会等形式，就关联交易、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与管理层深入交换意见，提出专业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与山东能源之间材料物资供应、劳务及服务互供、保险金管理、大宗商品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融资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独立股东或董事会批准的上限金额。

（2）2024 年度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之间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存款余额、综合授信余额及金融服务费用，未超出经批准的上限金额。

（3）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所需，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矿业及其有关权属单位与临矿集团签署统筹外费用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仅涉及调整统筹外费用分担和支付安排，

不涉及费用金额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影响。

(2) 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 51%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厚煤炭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3) 交易对方就矿业权事项、业绩补偿等作出的承诺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签署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等八项协议，是基于公司日常

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

(2) 协议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定价政策明确，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确定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

金安排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审计费用共计 84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以下事项：

1. 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周年会结束之日止。

2. 2025 年度支付 A 股、H 股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8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四）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康丹先生、徐长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齐俊铭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聘任程序合规。

（五）董监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

酬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酬金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解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出资 427.406 万元回购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的 237.9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2）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将 11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673.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本人恪守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全流程，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借此机会，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彭苏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矿业、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物流。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内部控制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工薪与人事管理、研发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与长期资产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财务报表管理在内的 12 个重点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 $<$ 资产总额的 1%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利润总额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 $<$ 利润总额的 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相关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公司内控失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相关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或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以上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5%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相关控制缺陷的组合，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止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伟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14451号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_____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兖矿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兖矿能源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445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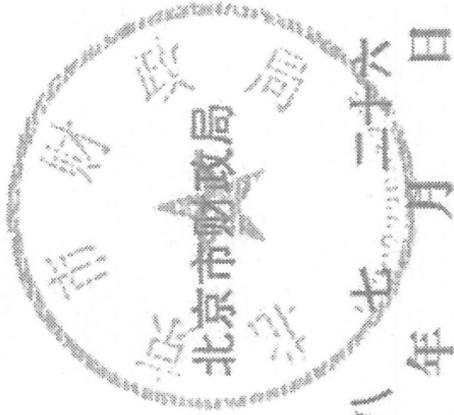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字[2011]4451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付志成
Full name: 付志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2-03
Date of birth: 1985-02-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23198502034537
Identity card No.: 130423198502034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BICPA
110002400291
2013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2015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21年 2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21年 7月 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BICPA
110002400291
2011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2011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BICPA
110002400291
2016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2016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21年 5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21年 5月 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资质仅用于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春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7708140871



证书编号: 110001630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3月 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4451号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4451号

相关资料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胡家栋先生、朱利民先生、朱睿女士，主任委员由胡家栋先生担任。

二、2025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

2025 年 2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预审事项的汇报，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间计划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公司 2024 年年报的及时、准确与完整。

2025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汇报，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5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内控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

季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2025年8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讨论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审批及服务提供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要求，全面履行监督、评估与建议职责，重点围绕财务报告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审计机构履职及关键业务风险等方面开展深入工作，具体如下：

（一）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与评估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对其审计计划、重要审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发现进行持续跟踪与质询。委员会定期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资源投入，关注审计过程中重大问题的解决情况，并对年度审计费用及其构成的合理性进行审阅。经评估，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本年度审计中保持了客观、独立的职业立场，审计程序执行充分，审计结论公允。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与有效性，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审阅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委员会结合公司业务变化与风险状况，对内部审计的重点领域、

审计方法及后续整改跟踪提出指导建议，推动内审工作聚焦关键风险环节，提升审计效能与增值作用。

（三）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审阅与评估

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资金活动等重点流程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通过与管理层、内审及外审机构的沟通，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控制缺陷。

（四）促进内外部审计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

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桥梁作用，组织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事项及审计调整等进行多轮沟通，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与困难，保障审计工作顺利推进，确保财务信息质量与披露时效。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审计费用的建议

委员会对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对其专业能力、服务记录、审计团队稳定性及费用合理性进行了综合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委员会认为相关决策程序合规，审计费用定价公允，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六）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阅

在每期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委员会均进行事前审阅，重点核查会计政策与估计的一致性、重大交易会计处理的适当性、关联方披露完整性以及关键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委员会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专题讨论，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保持独立身份，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益关系。委员会严格依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在审议各项议题时均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不当干预。委员会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处理、内部控制重要环节、审计机构独立性 & 审计质量等核心事项，确保监督职责落实到位。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委员会均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明确审议意见，切实发挥其 在公司治理与财务合规中的监督制衡作用。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守独立、审慎、专业的原则，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报告流程、内部控制体系与审计质量的监督力度，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
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6]15023 号

目 录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3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6]15023 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430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涉及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呈报 2025 年度涉及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上市公司控制的财务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山能财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能源”）

其它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简称“其它关联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一、存放于山能财司存款	山东能源	3,488,621	102,509,856	103,918,750	2,079,727	61,469
	其他关联方	19,353,118	836,215,847	832,529,846	23,039,119	295,279
二、向山能财司借款	山东能源	5,820,000	4,100,000	3,620,000	6,300,000	144,424
	其他关联方	8,264,950	10,171,800	10,770,750	7,666,000	227,258

注 1: 于 2025 年度, 山能财司对山东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20 亿元, 其中发放贷款使用授信额度 139.66 亿元, 保函、承兑等其他金融服务使用授信额度 28.18 亿元, 未使用授信额度 152.16 亿元。

注 2: 于 2025 年度, 山能财司对山东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为 1,68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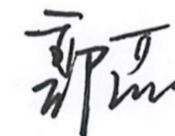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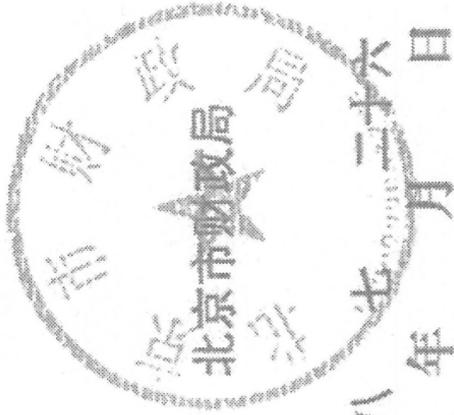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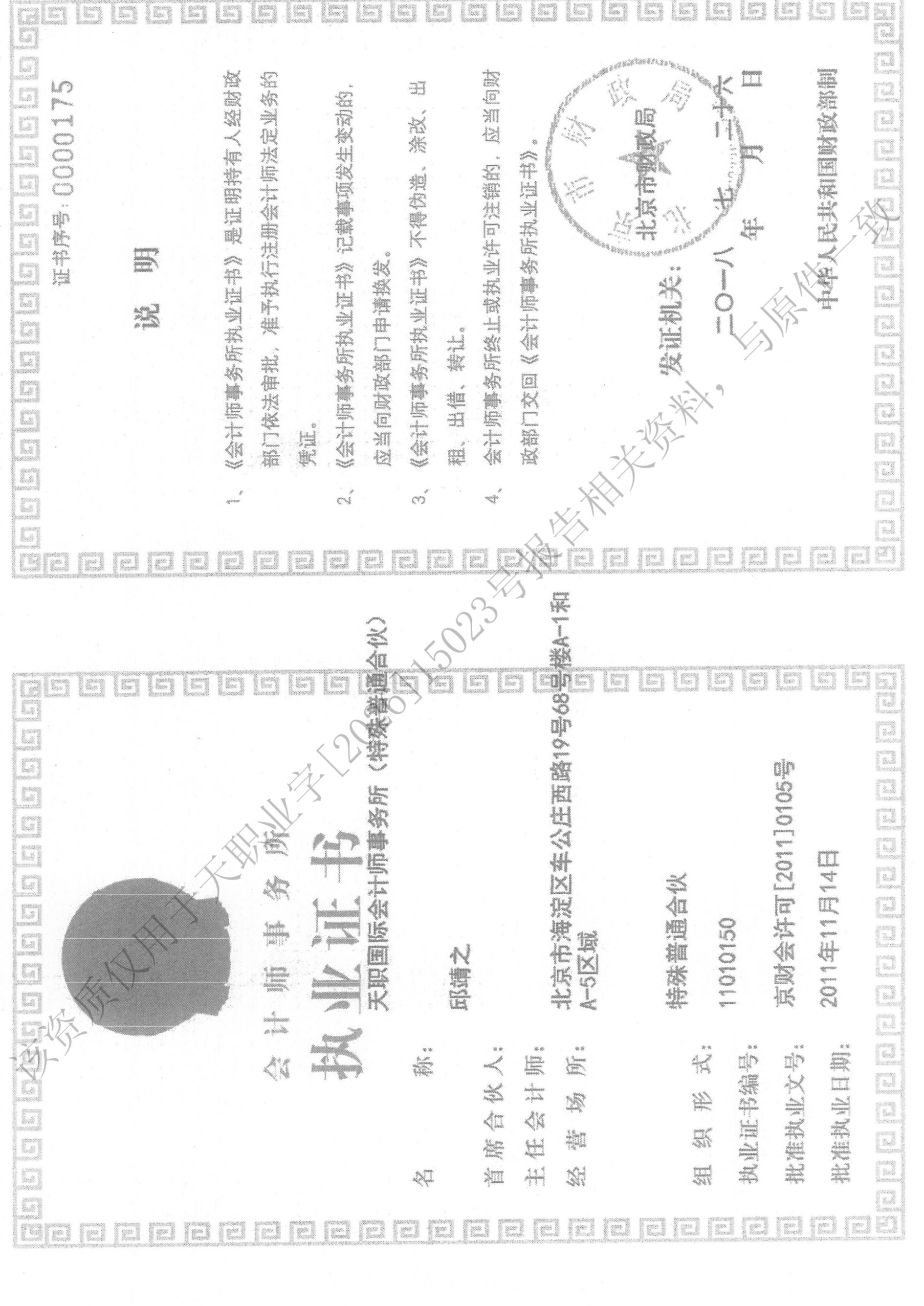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资料仅供用于天职业字[2010]15023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AVINUOUCIPI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付志成
Full name: 付志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2-03
Date of birth: 1985-02-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23198502034537
Identity card No.: 130423198502034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BICPA
110002400291
2013

2015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2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7月 3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BICPA
110002400291
2011

2011年 2月 23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BICPA
110002400291
2016

2016年 4月 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海南互动代管
2021年 5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2021年 5月 7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春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7708140871



证书编号: 110001630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13日

2023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5023号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明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4-25
工作单位: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325198504256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2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5023号

相关资料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查验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其 2025 年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财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664 号）批准成立，于 2023 年吸收合并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7.74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3.9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168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1.669%；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2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325%；临沂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2.0181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883%；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各出资 1.008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4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李士鹏，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87H237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8978789X0。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二、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一）风险管控环境

山能财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形成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一个基础，三道防线”运行机制。

一个基础：山能财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为主体的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在经营层下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和 8 个职能部门。董事会承担山能财司风险防控的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承担风险防控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三道防线：山能财司设立了以“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为责任主体，前、中、后台分离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有效实现风险信息收集、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管理评价与持续改进。

1. 第一道防线

各部门设置兼职风控A、B角，部门负责人为A角，部门兼职风控员为B角，开展与本部门业务直接相关的各类风险预警、分析评估、处置评价等工作，对重要指标实时监控，在一线工作中及时发现并反馈“第一手”风险事项。

2. 第二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一是研究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和基本流程；二是健全实施风险管理制度；三是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的应急管理工作。

3. 第三道防线

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对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性

进行内审检查，指导督促各部门改进提升，适时开展“回头看”二次检查，形成“整改-评估-整改”的动态监督和闭环管理机制，守住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最后防线。

（二）风险管控系统

1. 制度建设

山能财司从监管政策要求、组织架构职责、业务开展需求、审批流程优化等维度研究探讨，秉持“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原则，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2025年共修订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28个制度，新建了《电子商业汇票承兑操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8个制度，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制度建设的合规提示》，现行内控制度共计167项，内容涵盖全部业务范围，并编制印发《制度汇编》，其中信息管理类制度13项，包括《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流程，不断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范能力。

2. 人员配置

专职信息技术人员5人，全面负责山能财司信息技术工作，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1人，具有网络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等多项认证，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

展速度、风险状况的多样化需求。各岗位人员在信息科技活动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促进山能财司实现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3. 系统安全

山能财司核心业务系统为软通资金管理系统和票据业务系统。机房按照 B 类机房设计，采用双路 UPS 供电，确保机房动力环境正常，机房部署安防监控系统和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实现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温湿度、漏水、消防等机房环境的监测。在系统部署架构方面，应用系统部署于超融合平台，数据库采用两台小型机服务器双机热备运行，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均实现了服务器高可用；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措施方面，网络安全架构采用分区分域管理，各区域间均采用防火墙进行了安全隔离，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及客户终端电脑均安装了正版防病毒软件；数据中心配置了防火墙、抗 DDOS、IDS、IPS、WAF、漏洞扫描、配置核查等安全设备，同时集成了 CA 安全认证体系，对用户的登录及关键业务操作进行身份认证、数字签名、传输加密并进行日志记录；在系统安全咨询方面，系统通过了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定期对网络安全进行风险评估，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三）风险管控机制

山能财司建立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相关权限及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报告和反

馈制度，确保风险管理信息在各层次得到及时、有效传递。业务部门负责对与本部门相关的风险指标变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及报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评估、管理和监督，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规划、政策，审议财务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监督检查财务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等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山能财司审计稽核部工作独立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将审计监督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经营有效结合，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设置合理、科学严谨、规范有效。通过统筹计划、分类实施，利用专项审计、合规检查、重要业务稽核等方式持续监控财务公司重要业务环节。通过内控执行、财务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内审工作专题分析、外审报告质量评估等多维度对公司业务和内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旨在促进完善内控机制，增强合规操作意识，强化业务风险防控。2025年审计稽核部根据年度内审计划及时关注管理职责落实及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业务执行的规范性、一致性以及岗位职责分工等方面，全年共完成专项审计报告10个（反洗钱、合同与档案管理、资金结算、合规风险管理、信贷业务、资产风险分类、关联交易、票据业务等）、专项稽核报告6个（对账与重空管理、国债逆回购及同业存单、会议费支

出管理、同业利息稽核、贷款利息收入和减值计提、同业业务稽核)、监督评价报告3个(内控评价、内审专题分析、外审质量评估)。

三、主要风险管理情况

(一) 信用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制定并实施了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和控制山能财司的信用风险。按照山能财司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山能财司已采取以下主要行动,以确保在山能财司经营中实行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

1. 严格履行信贷业务审批流程

山能财司持续优化对成员单位及同业合作机构的授信管理,严格履行“三位一体”的授信决策机制,包括风险管理部的独立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民主评审及有权审批人的最终决策。以守住风险底线为前提、以提高工作效率为目标,加强前台中台部门协同,根据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项研讨解决方案,多次对授信、用信的审查、审批程序进行优化调整,并对核心系统提出完善需求。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管理原则,优化统一授信调整申报模式,2025年共完成68家客户的信用评级、65家客户授信年审工作。

2. 按期实行资产分类

山能财司按照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及时完成全部表内外资产分类及季度重审工作,分类结果全部为正常,无逾期等不良信用情况

发生。截至2025年12月末，山能财司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均为零，按照制度规定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山能财司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69,155.00万元，按季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符合监管要求。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100%，已按照制度标准提足贷款损失准备。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关注流动性资产储备、存款稳定性、流动性缺口、流动性比例等重要流动性指标，定期对相关指标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同时采取资金头寸报备、资金预算、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加强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截至2025年12月末，山能财司流动性风险控制得当、管理有效。

1. 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情况

山能财司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截至2025年12月末，山能财司本外币流动性资产为1,529,088.01万元，流动性负债为3,115,540.85万元，流动性比例为49.08%，高于25%的监管要求。

2. 提高资金管控力度

一是严格落实资金头寸与大额收支报备机制。成立流动性管理小组，在集团司库系统中嵌入财务公司大额预算模块，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根据成员单位资金预算及融资计划做好流动性预期管

理。汇总编制资金月度计划、每周大额支出计划、每日资金计划，对流动性、存贷款规模、可动用头寸及贷款比例、票据占比等监管指标进行动态监测。二是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审批的资金，全部通过资金系统实时、统一对外支付。科学调度资金，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确保有充足的现金流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需要。三是推动流动性管理系统建设，集成完善现有日、周、月三个频次资金计划，持续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

3.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重点监测存放同业资金配置与成员单位大额支出期限是否匹配，结合成员单位需求，有序进行贷款投放，根据资金头寸情况，适时开展灵活性强、收益相对较高的同业业务，优化资金配置，配置一个月以上资金业务时，动态测算预期流动性及监管指标，确保支付安全前提下灵活错配不同期限的同业定期/约期、同业存单、逆回购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4. 提升预防控能力

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监管要求，将测试频率由每年1次提升为每季1次，截至2025年12月共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4次，结合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和金融业风险状况，模拟轻、中、重不同程度的压力情形，通过相应模型对山能财司能否顺利通过安全期进行测试，形成测试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三）操作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根据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2025年山能财司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法人治理适配新规。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取消监事会设置，形成“董事会决策、审计委员会监督、管理层执行”的制衡机制，内控环境有效性显著提升。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并获得监管批复，实现“决策-监督-执行”三层制衡；二是制度“废改立”。组织各部门对照监管出台的新办法、结合本年拓展的新业务，持续开展制度建设，2025年共修订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28个制度，新建了《电子商业汇票承兑操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8个制度，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制度建设的合规提示》，截至目前全部在行制度167项；三是更新内控风险矩阵，覆盖28类一级流程及资金调度、账户管理等高频场景，不相容岗位分离、资料留痕等刚性要求落实率100%。

2. 重要业务检查情况

2025年，山能财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审计项目，聚焦重要岗位和重要业务环节，科学制定稽核计划，合理安排审计资源，对反洗钱、资金结算、信贷业务、合同与档案管理等进行专

项审计检查，经检查，山能财司业务流程完整、业务开展审批程序合规，能够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未发现有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四）市场风险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山能财司投资业务账面金额 15,964.8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964.89 万元，增幅 100.00%，投资比例为 1.39%。表内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69,155.00 万元，主要是对贷款业务计提的减值，比年初 67,154.88 万元增加 2,000.12 万元，表外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4,740.79 万元，主要是对表外业务计提的减值，比年初 13,986.68 万元增加 754.11 万元，已提足资产减值准备。投资业务主要是政策性货币基金投资业务和政策性金融债业务，风险较低，已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

（五）法律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通过印发合规提示及合规审查保障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通过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与集团政策导向，收集统计外部处罚信息等形式，提炼分析同业财务公司处罚要点，2025 年共发布风险提示 1 期，合规提示 2 期。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合同、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前置程序，审查合同共计 90 份，合同法审率达 100%，审查意见完备可查。

（六）声誉风险情况

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财务公司运营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

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交叉存在、相互作用，具有存在面广、蔓延迅速、影响面大等特点。2025年山能财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稳定的更新与真实正面的宣发，山能财司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新闻稿件57篇、信息公开5次、发布视频3次，最大限度发挥自有平台、新媒体传播效能，畅通外部沟通渠道，积极引导舆论正向传播。

（七）关联交易风险评估

山能财司严格执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山东能源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末，集团及其权属公司综合授信（含累计利息）2,270,301.38万元，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2,336,895.19万元，未超出服务协议上限。

（八）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5年12月末，山能财司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12月末
1	监控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33.53%	31.06%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geq 1.5\%$	2.50%	2.50%
5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不适用	不适用
6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4.32%	49.08%
7		贷款比例	$\leq 80\%$	74.35%	72.10%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0.0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12.47%	12.32%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leq 300\%$	38.37%	44.93%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leq 100\%$	42.25%	46.69%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leq 10\%$	0.00	0.0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0.00	1.39%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leq 20\%$	0.13%	0.14%
1	监测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8.06%	47.02%
2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00\%$	195.68%	187.39%
3		资产利润率		1.00%	0.93%
4		资本利润率		3.78%	3.44%

注：1. 贷款比例=各项贷款/（各项存款+实收资本）

2.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同业拆入余额+卖出回购余额）/资本净额

3.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票据承兑(不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非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本净额

4.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票据承兑余额(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产总额

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票据承兑余额（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存放同业务余额

经评估，山能财司能够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2025年各项业务运营正常，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四、总体结论

山能财司始终坚持稳健性的风险偏好，秉承“重视风险、正视风险、审视风险”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及能源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守牢依法合规监管底线。2025年山能财司围绕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修订、风险压力测试、风险预警监控及风险提示等工作，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授信审查制度、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规定，整体来看，山能财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有序，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利民、高井祥、胡家栋、朱睿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和天职国际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香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拥有从业人员 8000 余人，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 余人，拥有 ACCA、CGA、ACA、HKCPA 和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数百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会计人才 80 余人，凭借多年执业经验和专业人才优势，天职国际形成了与国际大所专业水准管理水平基本相当、服务领域细化分工、集团资源优化共享的服务模式和经营机制。

天职国际香港成立于 1977 年，是一家拥有领导地位的独立执业会计师及商业顾问事务所，致力为客户提供卓越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天职国际香港经过多年来稳步增长，现时在香港地区已发展成一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优质会计和管理咨询服务公司。

二、执业记录

(一)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付志成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周垚先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阳先生，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坤先生，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天职国际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天职国际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二）项目组内部复核

天职国际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独立复核

天职国际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天职国际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四）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天职国际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天职国际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定期实施。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针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职国际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职国际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天职国际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天职国际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

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 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

等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沟通。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A 股、H 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